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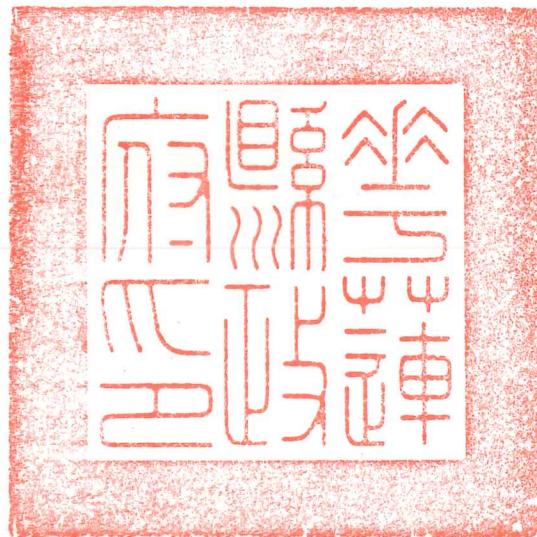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039423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縣定歷史建築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31號日式宿舍，預行重新公告登錄名稱及理由並廢止原公告登錄名稱及理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本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本府107年6月12日府文資字第1070112017A 號公告登錄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31號日式宿舍：

- (一)名稱為「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31號日式宿舍」。
- (二)登錄理由為：「(1)由宿舍群建築與校園整體配置觀之，兩者應為建校歷史以來不可分離之群體，明禮國小為百年學校，本宿舍為學校歷史之重要載體。(2)建物基地環境完整，為具規模之獨棟職官舍，其構造有和洋折衷風格，格局與構造尚維持原有規模，具技術史價值與地區性建造類型特色」。

二、重新登錄內容為：

- (一)名稱為：「花蓮港公學校校長宿舍」。
- (二)登錄理由為：
 - 1、本建物為日治時期花蓮港公學校校長之官舍，建造至今

已逾百年，竣工年代應為日本時代昭和初期(昭和4年(1929)第三任坂本茂校長履歷文獻中已登記住所於此)。

2、單棟獨戶官舍，其構造有和洋折衷風格，格局與構造尚維持原有規模，級別為高等第四種官舍，符合大正11年(1922)「臺灣總督府官舍建築標準」，建築物構造型式係主體寄棟式屋頂、入口切妻式屋頂、軸組木構造、雨淋板外牆、基礎採混凝土連續的布基礎與獨立礎石基礎的應用等，建築基地範圍內有日治時期假山、水池等庭園造景的遺跡，具有日治時期歷史價值及文化風貌。

3、國民政府來台後，繼續由改制後的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校長住宿所用，民國40(1951)年10月花蓮大地震造成三分之二的校舍毀於震災，比鄰校長宿舍之職員宿舍也全數倒塌，校長宿舍僅內部受損，經修繕後繼續使用。民國55年(1966)陳建成校長在基地內，增建加強磚造防颱屋(戰後花蓮地區日式宿舍特色)，作為躲避颱風的短暫居所，而民國59年(1970)葛維智校長入住時則將南緣側、風呂、台所向外增建，並拿掉榻榻米，這顯示了國民政府來台後，居住者因生活習慣不同而在使用日式住宅上的變通。

三、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。
- (二)地址：花蓮市文復路6號。
- (三)電話：03-8227121轉323。
- (四)傳真：03-8237862。
- (五)電子信箱：hsu0212@mail.hccc.gov.tw。

縣長徐榛蔚